附件：

**社会公众反馈意见情况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或个人名称 | 反馈意见 | 采纳情况 | 不采纳原因 |
| 市民 | 关于第三章，第十五条，（一）资助类，建议增加知识产权代理机构10万元的资助，在本市新开办具有法人资格和专利代理资格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，每家一次性资助10万元。这个行业需要政府的扶持才能起步发展起来，中山市本土的正规专利代理机构较少，如果没有相应的政策支持，专利代理师容易被周边的深圳、广州、佛山等地的政策吸引过去，造成人才流失，不利于中山整体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。 | 不采纳 | 1.代理机构应根据市场发展和企业需求，进行成立和开展知识产权工作，不应依靠政府财政支持来发展。 2、对于专利代理行业，本办法规定了对于专利代理师人才的支持，继续支持专利代理行业发展。 |
| 市民 | 第十八条  知识产权代理师资助的条件和标准：建议修改为：在本市单位连续缴纳社保至少满1年，首次考取了专利代理师资格，且申报资助期间仍在本市单位工作的人员，每人可获一次性资助1万元。     建议说明：将意见稿中的“且申报资助期间仍在该单位工作的人员”修改为“且申报资助期间仍在本市单位工作的人员”，这样既鼓励了在本市单位的人员参加专利代理师考试，又不“变相限制”他们在通过考试之后，去其他的本市单位工作，继续为中山市的知识产权工作发光发热，贡献一份力量！         | 采纳 |  |